

张政办字〔2024〕1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金翼行动”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金翼行动”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金翼行动”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金融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区域性金融产业高地，以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高资源协同配置效率为主线，以促进社会全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1. 构筑网格化大金融服务格局。“金翼行动”本着“凝聚合力、激发活力、增强动力、助力实体”的原则，旨在构筑地方政府、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辖区企业、商会协会、相关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多方服务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常态化的“大金融”服务格局，以“金融要素进网格”为抓手，畅通政银企信息渠道，提升服务质效，以“金融羽翼”助力实体经济“腾飞”，促进社会共同富裕。

2. 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通过搭建政银企融资信息交流平台，完善融资需求跟踪机制，拓宽融资产品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等方式，着力解决辖区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制约发展问题，切实降低实体企业资金获取成本、提升

资金获取效率。

3. 牢牢守好经济发展金融生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通过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处置流程、政府法院联动等手段，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逃废银行债务、不良资产化解、问题企业破产重整等关键领域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4. 打造金融改革区域试点城市。围绕国务院督查激励方向，把握国家金融改革契机，聚焦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监管创新，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解决影响和制约金融业发展的难题，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试点机会，以改革促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二、工作任务

“金翼行动”主要内容为打造“金融要素供给”“常态化政银企对接”“金融辅导服务”“全渠道融资服务”“财政金融联动”“维护金融生态”六大服务机制，建立 23 项具体工作措施。

（一）强化金融要素供给服务机制

1. 构建驻地金融机构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梳理整合全区各类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资源，形成机构要素地图和服务保障清单，打造“点线面”结合的协同联动机制。点上，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网点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做好政策传导；线上，通过投贷联动、债贷联动、银保联动、组建银团、政银担等

形式，将政府、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性金融组织等多种类多层次多渠道金融服务力量形成合力助力企业金融需求；面上建立金融“网格化”服务网络，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专业金融服务力量入驻政府社区网格化体系，形成全域覆盖、区域协同、互惠共赢的金融服务大网络，促进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需求之间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各镇办）

2. 实施金融业态全要素聚集计划。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强化《进一步促进全区金融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保障，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户展业，为金融助力实体经济打下坚实基础。重点锁定金融牌照招商，找准全区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上的短板弱项、缺项漏项，尤其是对“业态新”“活力强”“辐射广”的金融机构，“一事一议”精准组织招引。大力引进培育会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公司等服务组织，构建全面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丰富我区金融业态要素构成。（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 实施金融领域改革试点破冰行动。全力争取省级以上金融改革试点，以试点促活力，重点在金融服务、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秩序、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碳金融）等领域发力，争创区

域性改革试点。支持驻地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本外币一体化账户、金融科技监管、数字人民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跨境金融创新等工作，围绕支付结算、登记托管、信用评价、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金融行业服务创新水平。（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银行；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二）完善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机制

4. 打造企业金融诉求交流平台。打造“六个一”银企对接平台，即“一码、一站、一厅、一室、一月、一会”。通过“线上+线下”“行业+园区”“常态+定制”等多种形式，搭建企业金融需求交流平台：设立线上“金融需求一码办”，实现全区不同镇办、不同管理部门、不同行业企业金融需求只扫一码；线下与重点商务楼宇、产业（创业）园区、核心商圈、驻地金融机构合作铺设线下张店区金融服务驿站，将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金融知识铺设到企业“最后一公里”；鼓励有条件的镇办和金融机构建设金融会客厅，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行长沙龙”“董秘沙龙”“创投下午茶”等综合金融服务活动；打造重点项目“金融诊室”，针对重点疑难项目会商研判；每年召开一次省级以上金融会议活跃金融氛围；每年确定一月设为“金融服务活动月”，集中组织各行业部门、镇办、园区、协会、商会举办不同主题的大型政银企对接宣传活动。（牵

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各镇办）

5. 建立黑白名单双向推送制度。强化政府和金融机构信息互通互惠，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所属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驻地金融机构梳理客户企业信用、负债情况，各自编制行业“黑白名单”，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整理双向推送，并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产业支撑作用大”的“白名单”企业可优先获得金融服务和政府支持，“信用异常、能耗高、污染大”“黑名单”企业将停止提供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科技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驻地金融机构）

6. 建立重大项目金融会商制度。坚持金融要素跟着项目走，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负责单位“面对面”会商研判，针对情况复杂、资金需求量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不良资产处置、企业破产重整等情况，组织发挥好政府、金融机构、律所会所、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协同作用，促进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协调对接，双向选择，用好银行贷款、股权投资、上市募资、企业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确保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有效保障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科技局、区投促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7. 打造金融服务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手段，特别是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手段，不断扩大金融服务、金融政策、金融知识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实现政银企之间信息及时触达互通互惠。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推进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形成良好的金融服务氛围。（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三）健全企业金融辅导服务机制

8. 壮大金融辅导专业队伍。充分调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专业人才力量，不断壮大“金融辅导员”“金融管家”“金融顾问”等金融辅导队伍，整合青年服务力量组建金融赋能先锋队，为优秀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选配“专职”金融辅导队，建立金融辅导队伍评先树优机制，为服务企业金融需求筑牢人才根基。（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9. 完善金融辅导课程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不断开发务实专业的金融辅导课程体系，通过“培训会”“大讲堂”“线上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全区每年至少组织4次常态化金融辅导。精选优质课程编制金融辅导“一本通”等学习材料，针对“企业上市流程”“融资渠道拓展”等专业性强、诉求率高的专题，建立“线上点播”课程，方便企业随时查看；针对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不同群体分别开设不同课程内容，真

正让金融知识转化为助推企业发展的生产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四）建立企业融资全渠道服务机制

搭建一站式企业融资服务阵地，利用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渠道，充分发挥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方金融组织在融资方面的不同优势，着力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业特点企业的各类融资需求，有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0. 充分发挥银行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畅通国家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聚焦信贷扩容目标，紧抓普惠金融改革突破，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碳金融）、科创金融、数字金融、园区金融。持续实施信贷扩容工程，引导银行机构推进信贷产品创新，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在项目开发贷、票据贴现融资、无形资产质押、有形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强化产品设计开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运用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多种举措，切实提高实体企业信贷获取能力和降低信贷获取成本。（责任单位：各驻地银行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突破行动，依托齐鲁股交、证券公司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引导全区企业增强资本市场融资意愿，做好梯队管理，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上市的目标企业，筛选 20 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加强上市前政策扶持。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

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培育并转板到北京证券交易所。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切实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作用，提高“一函通办”效率，建立区领导包联辖内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制，“一对一”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注重发挥已上市企业带动示范作用，鼓励优质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资本市场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值，不断强化全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牵头单位：各驻地证券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办）

12. 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债券市场。充分发挥政府相关行政职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全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ABS）进行直接融资，充分发挥“商行+投行”战略，借助多层次 REITS 市场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增量投资的良性循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政府建立

“一对一”“人盯人”服务机制，全程跟进协调，助推发行质效。
（责任单位：各驻地金融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13. 发挥基金资本引导重要作用。优化私募基金准入政策，建立完善私募基金注册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积极培育行业头部机构，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重点培育创业投资基金（VC），支持做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要求。鼓励政府参股的私募基金将外地企业引入区内注册经营；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利用淄博科创基金港核心资源优势，充分放大“基金+金融”“基金+产业”“基金+招商”等“基金+”作用，做好VC投资带动、PE股权跟投、股权招商等工作。发挥优秀基金管理人市场专业能力，定期组织优质投资项目招商和潜力初创项目路演，推进项目和资本融合，实现“资本有出口、项目不缺钱”；不断推动“投贷联动”持续扩大质效规模，真正让基金这一金融活水带动全区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驻地基金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深入挖掘保险资金融资作用。强化政保合作机制，加强与保险资管公司合作。扩大保险资金在我区投资渠道，推广保险资金以“投贷保”等方式发起资产支持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适当对保费进行补贴，引导保险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创业者、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带动金融机构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信用保证保险

工具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减压，突出保险资管特色发挥融资稳定器作用。（责任单位：各驻地保险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用好金融衍生品市场。深入挖掘期货、保理、融资租赁、地方性金融组织、中介类金融组织的融资补充性作用，吸引更多类型金融机构与我区开展战略合作。发挥期货市场保供稳价大局作用，推进“期货+保险”增强企业运行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消费性信贷产品，通过挖掘热点刺激消费，增加供应链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拓非信贷融资，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

16. 探索利用境外融资渠道。为了更好地利用境外资金，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行海外债券，积极探索引入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和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等机构投资者的形式，合作成立 QFII 基金，为境内企业引进更多的境外资金和先进的投资理念。（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

（五）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服务机制

17. 丰富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建立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财政投入精准性和有效性，拓宽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通过财政贴息、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贴息、技改贷、创业创新贷款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

局；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18. 大力推行“政银担”产品。统筹全区融资担保资源，加快全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省融资担保基金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合作联系，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大力推动“政银担”业务上量扩面，支持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不断深化政银担合作，合理调降担保费率，取消或减少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少企业负担。积极宣传金融扶持及融资服务政策，夯实融资保障，支持区内重点项目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9. 拓宽应急转贷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政策性应急转贷基金支持作用，进一步做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降低应急转贷费率。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工作，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应急转贷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建立续贷协调常态化机制。支持银行业机构在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利率优惠、抵质押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开展创新，不盲目惜贷、压贷、抽贷、断贷。针对局部环境变化或者意外风险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优良企业，协调有关银行金融与企业进行对接，通过闭环管理等手段，最大限度解决企业资

金需求。（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六）建立维护金融生态服务机制

21. 建立重点企业金融纾困机制。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全区重大影响企业、重点项目产生的不良资产、破产重整等对全区有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事件建立金融纾困机制。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及时摸清潜在风险隐患，提前介入，提前处置，充分发挥好政府端信息资源优势，帮助金融机构盘活不良资产，积极协调法院等部门加快处置进程。通过重整纾困、闭环管理等应急手段因企施策、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社会影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法院）

22. 完善金融业监测预警机制。本着“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原则，加强地方金融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通报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国家金融局地方机构沟通协调，规范工作流程，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风险台账，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重点关注上市企业、大额信贷企业、区国有企业债务、1000万以上不良贷款、非法集资信息收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提早处置，推进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前期化解。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对“空壳”“失联”和违法违规经营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有序实施监管退出，净化全区金融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

融)机构、区财政局)

23. 建立金融案件快速处置机制。加强与公安、税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联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设立“金融法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处置效率,对打击非法集资、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金融诈骗案件等金融涉诉案件集中进行审理和执行,按照“一案一策”原则,从快处置、从严打击,维护金融市场良好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推动方案落实。加强督导检查 and 定期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督导的考评结果运用机制,确保方案各项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引领。强化金融与财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等领域政策协同,采取适当激励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服务配套政策,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工作沟通,实施政策落实跟踪监测,有效发挥政策体系合力。加强金融服务专项经费支持,及时兑现金融奖补政策,加强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履行方案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各项协调调度工作;发改、工信、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政银企信息对接沟通;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

院等司法部门配合开展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驻地金融机构工作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组织专业力量配合做好方案落地；各镇办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步调一致，同向发力。

（四）强化宣传推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此次行动推进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各部门各金融机构的先进做法和有益经验，展示金融服务成果，形成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